

審查作業流程圖

申請送件

行政單位 (資料檢核確認審查方式)

免審查

不符合

簡易審查

一般審查

通過

修正後通過

修正後再審

初審審查

計畫主持人修正後回覆

大會審查

新案

帶修正

委員複審

通過

修正後通過

修正後送交
下次大會再審

不核准

行政單位

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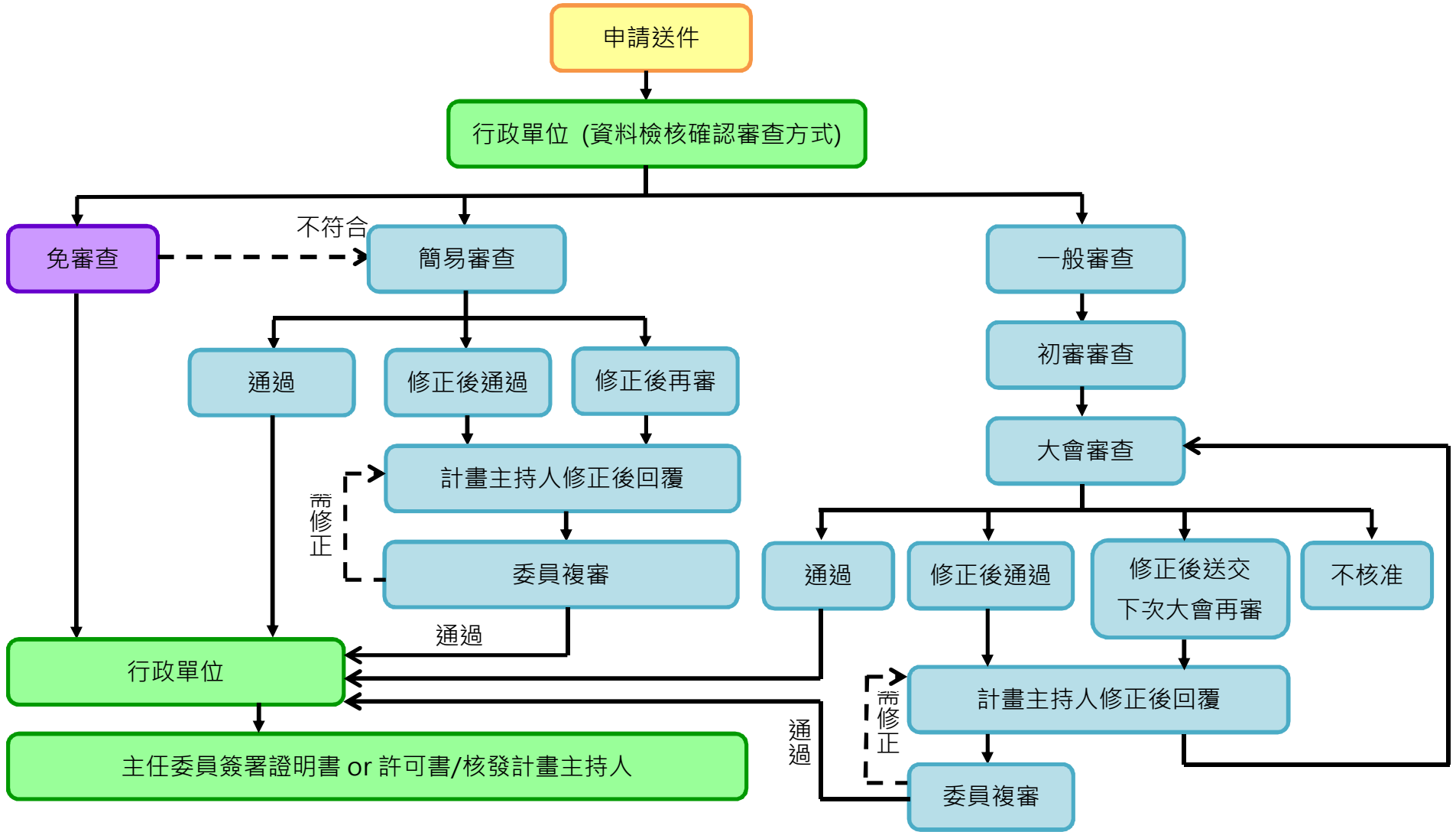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主持人修正後回覆

通過

帶修正

委員複審

主任委員簽署證明書 or 許可書/核發計畫主持人



追蹤

- 期中/追蹤審查：送件後分為簡易審查與一般審查，請依照期中/追蹤報告繳交通知繳交報告。
- 結案審查：主持人於研究案件完成時，依本會規定於到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。
- 主持人若有該繳交的報告未完成，本會將發文通知研究機構、且一年內不再受理新案，並呈委員會大會報告

修正

- 依人體研究法第 5 條，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，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修正審查：送件後分為簡易審查與一般審查，請依照規定申請。